

吴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中介服务购置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吴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
中介服务购置项目

甲方：吴起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延安炜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甲方：吴起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延安炜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吴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中介服务购置项目,按照相关采购程序,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,选定延安炜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吴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中介服务购置项目。

2. 项目地点: 吴起县。

二、服务期

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: 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玖拾万零伍仟元整(¥1905000.00 元)。

2、付款方式:

2.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预付款 40%, 即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元整(¥762000.00 元)。

4.2 乙方将项目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, 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(¥952500.00 元)。

4.3 乙方将项目最终成果提交甲方, 经市局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,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(¥190500.00 元)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以《全国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（指引）》、《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规程》、《园地、林地、草地估价规程》等为依据，完成以下任务：

1、编制县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方案，明确全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指标体系、指标权重、土地还原率等关键参数，经充分论证后上报市级审查。

2、收集整理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相关数据及资料，开展外业补充调查。

3、开展定级指标属性值获取，指标量化处理，评定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级别、制定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基准地价。

4、建立县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，完成县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编制论证等相关工作。经县级自检合格后，提交市级审查。

5、完成县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验收、备案及公布等工作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- (2)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，配合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。
- (3) 根据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要求甲方组织、协调，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。
- (2)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

目服务。

(3)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。

六、提交成果

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主要包括文本成果、图件成果、数据成果和基础资料汇编等相关成果。

(一) 文本成果

主要包括：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。

(二) 图件成果

图件成果包括：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级别分布图；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基准地价分布图。

(三) 数据成果

数据成果主要包括：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结果汇总表、定级数据库、基准地价数据库，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。

七、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

(一) 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，应征得双方的同意。

(二) 一方出现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，继续履行合同。如果出现重大违约，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，要求赔偿损失。

(三)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办理。

八、保密

在项目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、披露

本项目中的信息、资料，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。

九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吴起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

乙方：延安炜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或授权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或授权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电 话：0911-2907722

开户银行：农行延安小东门支行

行号：103804090114

帐 号：26901101040030179